

大荔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1幢1单元19层119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141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大荔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约起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活动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4 日至2025年10月30 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1幢1单元19层11908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南环路住建局小区南侧约60米

联系方式：0913-3256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1幢1单元19层11908室

联系方式：18109251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燕

电话：18109251231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